

#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

一〇五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學年學分制宣導手冊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

致 貴家長：

本校自八十九學年度起，奉教育部令辦理「學年學分制」，實施對象為自八十九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，為使 貴家長充分瞭解「學年學分制」相關措施和規定，並瞭解實施「學年學分制」之目標，特編製學年學分制宣導手冊，供 貴家長及子弟參閱。

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、紙張減量暨文件電子化政策，本手冊紙本僅印製供各新生班暨導師各乙本參閱，另將手冊電子檔掛載於本校網際網路【<http://www.cyvs.tyc.edu.tw/> 點選：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10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學年學分制宣導手冊】，請有需求家長、學生自行查閱。

對於本學年學分制手冊中相關說明事項和規定，若有寶貴意見或需要我們為您解說、服務之處，敬請與我們聯繫，或以書面方式由貴子弟轉交教務處彙整辦理，俾為日後改進參據（宣導手冊電子檔最後附有意見調查表，請自行列印使用）。

敬祝

闔府安康

啟英高中教務處

# 目 錄

壹、前言

貳、一〇五學年度工作項目

參、學年學分制與學時制之比較

肆、本校辦理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概要

伍、各學程課程規劃

陸、家長意見調查表

## 壹、前言：

近年來各界對於教育品質之要求日漸提高，對於教育改革之期盼亦日益殷切。在各種改革聲浪中，職業教育體系問題可謂較為繁瑣，從各種不同的層面所提出的改善方案也非常多，其中「學年學分制」即是一項針對職校課程修習制度革新所提出的改革方案。此一方案除了將原有「學年學時制」更改為「學年學分制」之外，並在方案中賦予學校及學生較具彈性與自主性的課程和教學安排，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落實本位教育的理想。

為此，教育部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採行「學年學分制」之研究，將以上理想付諸試辦研究。本校鑒於提昇教育品質，提供學生適當的學習環境，重視其身心健康之均衡發展，於八十八學年度，接受教育部委託試辦學年學分制，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正式辦理迄今。

## 貳、一〇五學年度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法規範圍內由學校自行設計規劃選修課程，發展學校特色，朝向特色化、精緻化、專業化教學。
- 二、實施計畫性適性教學，發揮各類專長學生之潛能與優勢。
- 三、定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專題演講，邀請產業界優秀人士至校交流，縮短產學理論與實務落差。
- 四、辦理相關行業校外參訪，瞭解目前各屬行業之趨勢與展望。
- 五、落實年段式教學，宣導就業導向進路，鼓勵考取相關乙級、丙級專業證照。
- 六、制訂相關學則，改善現行學年學分制的缺失。
- 七、擴大課程選修空間，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和性向差異。

### 參、學年學分制與學時制之比較：

項	目	學 時 制	學 年 學 分 制
一	留級問題	留級時全部課程要重讀。	無留級問題，不及格科目可申請重修，重(補)修學分數太多，有困難時，才須重讀。
二	課程部份	完全必須依教育部課程排定。	可依學校發展目標、特色及學生興趣開課。
三	學生修習課程部份	全部同學均相同，不可以選擇。	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部份課程學習。
四	各科目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績分智育、德育、體育、實習、軍訓、群育，其中一項不及格，極可能會留級。</li> <li>2. 成績不及格，只可補考，補考不及格，若科目太多，即須留級。</li> <li>3. 能否畢業，依學生成績平均分數來決定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區分為學科、德行評量等兩項成績。</li> <li>2. 單科成績不及格，可申請重(補)修。</li> <li>3. 可否畢業，以累計必、選修總及格學分數而定。</li> </ol>
五	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優良	不可抵免學分。	可抵免部分學分。
六	成績優良同學	與一般同學相同。	三年級時，符合條件者，可申請至四技、二專預修學分(若考上同校四技、二專時，可抵免學分)。
七	校外實習	只能於寒暑假，到校外實習，但成績不能抵免學分。	部分同學可到校外實習，由校外技優師資，教授專業技能，其成績可抵免學分(學徒式教學、採企業界合作)。

## 肆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辦理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概要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。

#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改善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。
- (二)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，以適應個別差異。
- (三)落實學生本位的教育理想。
- (四)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促使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五)擴大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。
- (六)為未來新課程之實施奠定良好基礎。

### 三、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本質與精神：

#### (一)年段式課程：(年段單一技能精神)

- 1.各年段均能習得就業技能。
- 2.各年段就業技能具獨立性、連貫性。
- 3.各年段課程目標均能顯示職場崗位之技能習得。
- 4.工業類群一年級實習課程分組教學，以強化教學成效。

#### (二)就業導向：

- 1.核定科目實作課程每週排授五節以上。
- 2.實作課程應配合該年段就業技能之習得。
- 3.實作課程內涵得依群科特性安排，惟應以就業為目標。

#### (三)學費減免：

自九十六學年度起，由教育部提供三年免學費補助。

### 四、辦理對象：

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所有學生。

### 五、辦理時間：

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辦理迄今。

## 六、辦理工作項目進度計劃及工作分配：

### (一)工作項目：

- 1.聘請專家、學者指導工作之推展。
- 2.觀摩其他辦理學年學分制方案之績優學校。
- 3.依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，擬定及落實辦理計劃。
- 4.辦理學年學分制之宣導事宜。
- 5.擬定各學程之教學科目、時數與學分數等課程結構。
- 6.辦理學生測驗技術與成績評量觀念之宣導。
- 7.規劃重（補）修學分開班事宜。
- 8.規劃學生綜合輔導、成績優異學生輔導、低成就學生輔導、重（補）修學生輔導等工作。
- 9.規劃其他相關教學、學務、輔導、實習等教學支持機制。

### (二)工作分配：

#### 1.教務處工作任務：

- (1)負責綜合規劃與推行工作。
- (2)負責學校各項教學計畫之擬訂、教學活動實施與考評。
- (3)負責學生各項定期（不定期）考查命題、監試、補考、成績評量、重（補）修課程開課等工作。
- (4)負責相關一般科目教學設備、器材之管理與支援。
- (5)負責學生成績審查、推薦甄選與升學輔導等。

#### 2.輔導室工作任務：

- (1)負責綜合輔導工作。
- (2)負責資質優異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3)負責低成就學生輔導工作。

#### 3.實習處工作任務：

- (1)負責專業技能科目審核工作。
- (2)負責各項證照取得之規劃、輔導與推廣。
- (3)負責相關專業科目實習設備、器材之管理與支援。
- (4)負責畢業進路之輔導。

#### 4.學生事務處工作任務：

- (1)負責學生校內、外生活輔導與健康暨安全維護。
- (2)負責各項學生活動之策劃、指導及辦理。
- (3)負責學生「德行評量」考評。

#### 5.總務處工作任務：

- (1)負責全校設施與設備之管理和維護。
- (2)負責註冊費、重(補)修費、代收代辦費等各項費用收繳。
- (3)負責校車路線規劃、派車等事宜。

### 七、辦理內容

#### (一)修業年限：

- 1.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。
- 2.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以三年為限。
- 3.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每學期重讀一次為原則。

#### (二)課程規劃：

- 1.課程區分為：部定必修科目、校訂必修科目、校訂選修科目等課程。
- 2.汽車修護科：
  - (1)部定必修一般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28.1%。
  - (2)部定必修專業核心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10.4%。
  - (3)校訂一般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8.3%。
  - (4)校訂專業理論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19.3%。
  - (5)校訂實習實作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33.9%。
- 3.餐飲技術科：
  - (1)部定必修一般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28.1%。
  - (2)部定必修專業核心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10.4%。
  - (3)校訂一般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8.3%。
  - (4)校訂專業理論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17.8%。

(5)校訂實習實作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35.4%。

#### 4.美髮技術科：

(1)部定必修一般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28.1%。

(2)部定必修專業核心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10.4%。

(3)校訂一般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8.9%。

(4)校訂專業理論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20.3%。

(5)校訂實習實作科目，佔總修習學分約 32.3%。

#### (三)修習學分規劃：

1.依據「學年學分制要點」及教育部核定「啟英高中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」辦理。

2.學分計算方式：以每週授課一小時，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小時授予一學分。

3.活動科目（綜合活動、班會）屬部定必修科目，不計學分。

4.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等依課程標準規定時數，須計算學分。

5.學分修習可視學程特性及學生學習狀況，酌予彈性調整修習方式，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。

6.選修科目不及格，得不重修該科目，可選修其它科目替代。

7.特殊學生：成績優異學生、重讀生、重（補）修生之最高與最低修習學分數另訂補充要點規定之。

#### (四)成績考查：

1.學生成績考查，包括下列二類：

(1)學業成績：採百分制評定。

(2)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
2.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。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，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，為一學分。

3.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：

(1)一般學生：均以 60 分為及格。

(2)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學生：

初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為及格，第二年以 50 分為及格，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。

- 4.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。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。該科目成績，就重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5.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。
- 6.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應重讀；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。
- 7.轉學生入學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或經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，均應重修或補修；其審查、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- 8.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。
- 9.學生成績考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 - (1)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  - (2)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  - (3)修業期間逾五年(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)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五)重(補)修學分：

- 1.依教育部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2.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

目，得申請重(補)修；其重(補)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：

(1)隨班附讀：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
(2)專班重修：

A.重修班級人數以 12 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B.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之。

C.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由學校定之，惟不得少於 6 節課。

D.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。

E.授課鐘點費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F.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。

(3)自學輔導：

A.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2 小時，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。

B.面授鐘點費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C.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3. 已開設專班重修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4. 編班原則：

(1)同一年級同一科目，重(補)修學生人數達 12 人以上，得編班教學。

(2)同一年級同一科目，重(補)修學生人數未達 12 人時，以不衝堂為原則，可隨同低年級同科之班級上課。

(3)如無法安排實施編班或隨班上課時，得經教務處安排，協調老師以彈性時間，採行個別或小組授課方式指導同學實施部份時段自學輔導。

5. 重(補)修學分時間：

- (1)利用寒、暑假時間上課。
- (2)日校跨部上課。
- (3)利用第九、十節課上課。

註：依實際狀況調整實施。

6. 教材內容：重(補)修學分之教學內容，以教科書為主，但其教材內容、順序得由授課教師適當調整。

7. 師資安排：

- (1)重(補)修學分之任課教師，以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- (2)擔任重(補)修學分之教師，其每週任課時數，得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。

8. 成績考查：

依據學年學分制要點學生成績考查相關之規定辦理；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9. 經費：

- (1)重(補)修之收費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- (2)辦理重(補)修學分班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行政、材料等費用，以由申請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共同負擔為原則，收費標準如前第(五)項第2款所述。
- (3)必要時得由學校酌予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10. 本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(六)學生輔導

依據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學生輔導相關之規定，另行訂定學生輔導辦法。

(七)畢業資格規定如下：

學生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。

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等科目依課程標準之規定時數計算學分，並包含於畢業學分之中。

凡符合上述相關規定者，即依相關法規核頒畢業證書。

#### (八)轉學

依據學年學分制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學分（學時）採計暫行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相關行政配合

- (一)由教務處、實習處配置各項教學、實習、實驗及重(補)修學分用上課教室。
- (二)由教務處、實習處配合做好規劃、宣導、調查、編班、排課、授課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由總務處負責各項教學、實習、實驗所需材料與設備維護等後勤支援事宜。
- (四)由學務處、輔導室負責學生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心理輔導及安全管理維護等事宜。

#### 九、經費預算

由學校本體預算及教育部專案補助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#### 伍、各學程課程規劃：

- 一.表 1：實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—P11~12.
- 二.表 2：實微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—P13~14.
- 三.表 3：實餐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—P15~16.
- 四.表 4：實髮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—P17~19.
- 五.表 5：實容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—P20~22.
- 六.表 6：實廣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—P23~25.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1-1  
職群別：動力機械群 科別：汽車修護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授 課 節 數						備 註				
				第一 年 段		第二 年 段		第三 年 段						
名 稱	學 分	名 稱	學 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		
部	一	定 般	科	語 文 國 文 I - IV	12	3	3	3	3					
				語 文 英 文 I - IV	8	2	2	2	2					
				數 學 數 學 I II	4	2	2							
				社 會 領 域	歷 史	2				2				
					地 理	2						2		
					公 民 與 社 會	2			2					
				自 然 領 域	基 礎 物 理	2			1	1				
					基 礎 化 學	2			1	1				任 選 4 學 分
					基 礎 生 物									
				藝 術 領 域	美 術	2	1	1						
					音 樂	2	1	1						任 選 4 學 分
					藝 術 生 活									
				生 活 領 域	計 算 機 概 論 I	2						2		
					生 活 科 技									
					家 政									
					法 律 與 生 活									各 校 自 選 二 科 ， 共 計 4 學 分
					環 境 科 學 概 論									
				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	生 涯 規 劃	2	2							
					健 康 與 體 育 I - IV	8	2	2	2	2				
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	健 康 與 護 理 I II	2	1	1										
	小 計	54	15	13	11	11	4							
修 專 業 理 論 核 目	專 業 理 論 核 目	20 學 分	心 實 習 實 作 科 目	汽 車 原 理 I II	6	3	3							
				基 本 電 學 I	2	2								
				小 計	8	5	3							
				機 械 基 礎 工 作 法	4	4								
				汽 油 引 擎 實 習	4		4							
				汽 車 底 盤 實 習	4			4						
				小 計	12	4	4	4						
小 計	20	9	7	4									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	74	24	20	15	11	4							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1-2  
職群別：動力機械群 科別：汽車修護科(日間)

類 別	科 目	授 課 節 數								備 註	
		第 一 年 段		第 二 年 段		第 三 年 段					
名 稱	學 分	名 稱	學 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校 訂 科 目	一般科目 16 學分	視訊英語 I -VI	6	1	1	1	1	1	1		
		國防通識 I -IV	4			1	1	1	1		
		體育 V VI	2					1	1		
		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	4					2	2		
		小 計	16	1	1	2	2	5	5		
	專業理論科目 30 學分	工業安全與衛生	2	2							
		機件原理	2	2							
		基本電學 II	2		2						
		應用力學 I II	4			2	2				
		汽車電子學 I II	4			2	2				
		工業英文 I II	4			2	2				
		汽油噴射引擎	2				2				
		工場管理	2				2				
		汽車新式裝備	2						2		
		汽車材料	2						2		
		ABS 防鎖死剎車系統	2							2	
		服務經營管理	2							2	
		小 計	30	4	2	6	10	4	4		
	實習實作科目 72 學分	職涯體驗	2				2				
		專題製作 I II	6						3	3	
		機器腳踏車實習 I II	6	3	3						
		機電識圖與實習	3		3						
		電工概論與實習	3		3						
		汽車基礎實習 I II	6				3	3			
		汽車底盤元件檢修實習	4				4				
		汽車全車電路實習	3					3			
		汽車電系元件檢修實習	3					3			
		汽車空調原理與實習	4							4	
		自動變速箱原理與實習	4							4	
		柴油引擎檢修實習 I II	8							4	4
		汽車綜合實習 I II	8							4	4
		液氣壓原理與實習	4								4
		汽車美容實習	4								4
汽車檢診實習	4								4		
小 計	72	3	9	9	9	19	23				
小 計	118	8	12	17	21	28	32				
合 計 ( 學 分 )	192	32	32	32	32	32	32				
彈 性 教 學 時 間										可排授校訂科 目或作為補救 教學、輔導活 動、重補修或 自習之用	
合 計 ( 學 分 )	192	32	32	32	32	32	32	32	畢業最少應修 得 150 學分	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活 動 科 18 節	綜合活動 I -VI		18	2	2	2	2	2	必修科目不計 學分	
		班 會 I -VI			1	1	1	1	1		
總 計 ( 節 數 )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2-1  
職群別：電機電子群 科別：微電腦修護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學分	授課節數						備註				
			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一	第二	第三	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			
部	一	定	般	54	學分	語文領域	國文 I - IV	12	3	3	3	3			
						語文領域	英文 I - IV	8	2	2	2	2			
						數學領域	數學 I II	4	2	2					
						社會領域	歷史	2				2			
							地理	2					2		
							公民與社會	2			2				
					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2			1	1			
							基礎化學	2			1	1			
							基礎生物								
						藝術領域	美術	2	1	1					
							音樂	2	1	1					
							藝術生活								
						生活領域	計算機概論 I	2						2	
							生活科技								
							家政								
							法律與生活								
							環境科學概論								
					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 - IV	8	2	2	2	2			
健康與護理 I II	2	1	1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I II	2	1	1												
小計				54	15	13	11	11	4						
修	專	業	核	20	學分	基本電學實習 I II	10	5	5						
						電子學實習 I II	10			5	5				
						小計	20	5	5	5	5				
						小計	20	5	5	5	5				
						小計	20	5	5	5	5				
						小計	20	5	5	5	5				
						小計	20	5	5	5	5				
						小計	20	5	5	5	5				
						小計	20	5	5	5	5				
						小計	20	5	5	5	5				
部	定	必	修	科	目	合	計	74	20	18	16	16	4	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2-2

職群別：電機電子群

科別：微電腦修護科(日間)

類	別	科 目		授 課 節 數						備 註		
				第 一 年 段		第 二 年 段		第 三 年 段				
名 稱	學 分	名 稱	學 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校	一般科目	17 學分	數學ⅢⅥ	3			2	1				
			體育ⅤⅥ	4					2	2		
			視訊英文	6	1	1	1	1	1	1		
			國防通識Ⅰ-Ⅳ	4			1	1	1	1		
			小 計	17	1	1	4	3	4	4		
	訂	專業理論科目	30 學分	基本電學ⅠⅡ	6	3	3					
				電腦應用	2		2					
				電子學ⅠⅡ	6			3	3			
				數位邏輯ⅠⅡ	4			2	2			
				電子電路ⅠⅡ	6					3	3	
				基本電學進階ⅠⅡ	6					3	3	
				小 計	30	3	5	5	5	6	6	
				科	實習實作科目	71 學分	職涯體驗ⅠⅡ	2			1	1
	專題製作ⅠⅡ	6								3	3	
	電腦軟體實習ⅠⅡ	4	2				2					
基礎電子實習ⅠⅡ	6	3	3									
資訊技術實習ⅠⅡ	6	3	3									
電腦裝修實習	3						3					
電腦網路架設實習	4							4				
電腦軟體應用	4									4		
微電腦實習ⅠⅡ	6								3	3		
機器人實習ⅠⅡ	6						3	3				
網頁設計ⅠⅡ	6								3	3		
CPLD 實習ⅠⅡ	6								3	3		
電腦網路實習ⅠⅡ	6								3	3		
電子電路實習ⅠⅡ	6								3	3		
小 計	71	8	8	7	8	18	22					
目	小 計	118	12	14	16	16	28	32				
合 計 ( 學 分 )		192	32	32	32	32	32	32				
彈 性 教 學 時 間										可排授校訂科 目或作為補救 教學、輔導活 動、重補修或 自習之用		
合 計 ( 學 分 )			192	32	32	32	32	32	32	畢業最少應修 得 150 學分	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活 動 科 目	18 節	綜合活動Ⅰ-Ⅵ	18	2	2	2	2	2	必修科目不計 學分		
			班 會Ⅰ-Ⅵ		1	1	1	1	1			
總 計 ( 節 數 )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3-1  
職群別：餐旅群 科別：餐飲技術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授課節數						備註				
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第三階段		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		
部	一	一般	54 學分	語文領域	國文 I - IV	12	3	3	3	3				
				英文 I - IV	8	2	2	2	2					
				數學領域	數學 I II	4	2	2						
				社會領域	歷史	2				2				
					地理	2						2		
					公民與社會	2			2					
			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2			1	1				
					基礎化學	2			1	1				任選 4 學分
					基礎生物									
				藝術領域	美術	2	1	1						
					音樂	2	1	1						任選 4 學分
					藝術生活									
				生活領域	計算機概論 I	2						2		
					生活科技									
					家政									
					法律與生活									各校自選二科，共計 4 學分
					環境科學概論									
			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 - IV	8	2	2	2	2				
					健康與護理 I II	2	1	1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 I II	2	1	1					
		小計	54	15	13	11	11	4						
修	專業核心理科	20 學分	專業理論科目	餐旅概論 I II	4	2	2							
			小計	4	2	2								
目	實習實作科目	20 學分	實習實作科目	餐飲服務技術 I II	6	3	3							
				房務技術 I II	4			2	2					
				飲料實務 I II	6					3	3			
			小計	16	3	3	2	2	3	3				
			小計	20	5	5	2	2	3	3				
部			定必修科目合計	74	20	18	13	13	7	3				

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4-1  
職群別：美容造型群 科別：美髮技術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學分	授課節數						備註				
			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一	第二	第三	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			
部	一	定	般	54	學分	語文領域	國文 I - IV	12	3	3	3	3			
						語文領域	英文 I - IV	8	2	2	2	2			
						數學領域	數學 I II	4	2	2					
						社會領域	歷史	2				2			
							地理	2					2		
							公民與社會	2			2				
					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							
							基礎化學	2			1	1			任選 4 學分
							基礎生物	2			1	1			
						藝術領域	美術	2	1	1					任選 4 學分
							音樂	2	1	1					
							藝術生活								
						生活領域	計算機概論 I	2	2						各校自選二科，共計 4 學分
							生活科技								
							家政	2					2		
							法律與生活								
							環境科學概論								
					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 - IV	8	2	2	2	2			
健康與護理 I II	2	1	1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I II	2	1	1												
		小計	54	15	13	11	11	4							
修	專	業	核	20	學分	專業理論科目									
						小計									
						美髮實務 I II	6	3	3						
						美顏實務 I II	6			3	3				
						整體造型	8					4	4		
						小計	20	3	3	3	3	4	4		
						小計	20	3	3	3	3	4	4		
部	定	必修科目合計	74	18	16	14	14	8	4					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4-2

職群別：美容造型群

科別：美髮技術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授 課 節 數						備 註	
				第 一 年 段		第 二 年 段		第 三 年 段			
名 稱	學 分	名 稱	學 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校	一般科目	16 學分	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	2				1	1		
			視訊英語 I -VI	6	1	1	1	1	1		
			應用數學 I -IV	2				1	1		
			體育 V -VI	2				1	1		
			國防通識 I -IV	4			1	1	1	1	
			小 計	16	1	1	2	2	5	5	
	專業理論科目	30 學分	色彩概論	2	2						
			化妝品概論 I II	4	2	2					
			美容概論 I II	4	2	2					
			家政概論 I II	4	2	2					
			舞台表演 I -III	6			2	2	2	二年級基礎訓練、三年級畢展舞台表演	
			家庭教育 I II	4			2	2			
			家政行銷與服務	2					1	1	
			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	2					1	1	
			家庭生活管理	2						2	實務取消 更正為家庭生活管理
	小 計	30	8	6	4	4	4	4			
	實習實作科目	72 學分	職涯體驗 I II	2			1	1			
			專題製作	3						3	
			基礎美髮實務 I II	4	2	2					
			美髮 I -IV	11	3	3	3	2			一年級基礎美髮、二年級髮型變化
			男士理髮 I -V	13		2	2	3	3	3	一年級男士基礎概念、二年級男士技巧訓練、三年級男士市場實作
			美容實務	2		2					
			美膚 I II	4			2	2			
			髮型設計 I -IV	9			2	2	2	3	二年級髮型基礎訓練、三年級髮型變化
			飾品設計 I II	4					2	2	
			彩妝設計 I II	6					3	3	
			美膚實務 I II	4					2	2	
			藝術指甲 I -IV	10			2	2	3	3	二年級指甲基礎訓練、三年級業界指甲變化
	小 計	72	5	9	12	12	15	19			
	目 小 計	118	14	16	18	18	24	28			
合 計 ( 學 分 )	192	32	32	32	32	32	32				
彈 性 教 學 時 間											
合 計 ( 學 分 )	192	32	32	32	32	32	32	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		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活 動 科	18 節	綜合活動 I -VI	18	2	2	2	2	2	2	必修科目不計學分
			班 會 I -VI		1	1	1	1	1	1	
總 計 ( 節 數 )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5-1  
職群別：美容造型群 科別：美容造型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學分	授課節數						備註						
			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一	第二	第三			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					
部	一	定	般	54	學分	語文領域	國文 I - IV	12	3	3	3	3					
						語文領域	英文 I - IV	8	2	2	2	2					
						社會領域	數學	數學 I II	4	2	2						
							歷史	地理	2				2				
								公民與社會	2			2					
					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	2								任選 4 學分	
							基礎化學	2			1	1					
							基礎生物	2			1	1					
						藝術領域	美術	2	1	1						任選 4 學分	
							音樂	2	1	1							
							藝術生活										
						生活領域	生活領域	計算機概論 I	2	2						各校自選二科，共計 4 學分	
								生活科技									
								家政	2					2			
								法律與生活									
								環境科學概論									
					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 - IV	8	2	2	2	2					
							健康與護理 I II	2	1	1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I II	2	1	1														
小計				54	15	13	11	11	4								
修	專	業	核	20	學分	專業理論科目											
						小計											
						實習實作科目	美髮實務 I II	6	3	3							
							美顏實務 I II	6			3	3					
							整體造型 I II	8					4	4			
							小計	20	3	3	3	3	4	4			
						小計				20	3	3	3	3	4	4	
						部定必修科目合計				74	18	16	14	14	8	4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5-2

職群別：美容造型群

科別：美容造型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授 課 節 數						備 註		
				第 一 年 段		第 二 年 段		第 三 年 段				
名 稱	學 分	名 稱	學 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校	一般科目	16 學分	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	2				1	1			
			視訊英語 I -VI	6	1	1	1	1	1			
			應用數學 I -IV	2				1	1			
			體育 V -VI	2				1	1			
			國防通識 I -IV	4			1	1	1	1		
			小 計	16	1	1	2	2	5	5		
	訂	專業理論科目	30 學分	色彩概論	2	2						
				化妝品概論 I II	4	2	2					
				美容概論 I II	4	2	2					
				家政概論 I II	4	2	2					
				舞台表演 I -III	6			2	2	2		二年級基礎訓練、三年級畢業舞台表演
				家庭教育 I II	4			2	2			
家政行銷與服務 I II				2					1	1		
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I II				2					1	1		
家庭生活管理				2						2	實務取消 更正為家庭生活管理(專業理論科目)	
小 計				30	8	6	4	4	4	4		
科				實習實作科目	72 學分	職涯體驗 I II	2			1	1	
	專題製作	3								3		
	基礎美顏實務 I II	4	2			2						
	美髮 I -IV	11	3			3	3	2			一年級基礎美髮、二年級髮型變化	
	新娘秘書實務 I -V	13				2	2	3	3	3	一年級新秘基礎概念、二年級新秘技巧訓練、三年級新秘市場實作	
	美容實務	2				2						
	美膚 I II	4					2	2				
	時尚彩繪化妝 I -IV	9					2	2	2	3	二年級彩繪基礎訓練、三年級彩繪化妝變化	
	飾品設計 I II	4							2	2		
	戲劇彩妝 I II	6							3	3		
	美膚實務 I II	4							2	2		
	藝術指甲 I -IV	10					2	2	3	3	二年級指甲基礎訓練、三年級業界指甲變化	
	小 計	72	5			9	12	12	15	19		
目	小 計	118	14	16	18	18	24	28				
合 計 ( 學 分 )		192	32	32	32	32	32	32				
彈 性 教 學 時 間												
合 計 ( 學 分 )		192	32	32	32	32	32	32	32	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	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活 動 科 目	18 節	綜合活動 I -VI	18	2	2	2	2	2	2	必修科目不計學分	
			班 會 I -VI		1	1	1	1	1	1		
總 計 ( 節 數 )		210	35	35	35	35	35	35	35		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6-1  
職群別：設計群 科別：廣告技術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學分	授課節數						備註					
			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一	第二	第三		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				
部	一	定	般	54	學分	語文領域	國文 I - IV	12	3	3	3	3				
						英文 I - IV	8	2	2	2	2					
						社會領域	數學 I II	4	2	2						
							歷史	2				2				
							地理	2					2			
						自然領域	公民與社會	2			2					
							基礎物理	2			1	1				
							基礎化學	2			1	1			任選 4 學分	
						藝術領域	基礎生物									
							美術	2	1	1					任選 4 學分	
							音樂	2	1	1						
						生活領域	藝術生活									
							計算機概論 I	生活科技						2		各校自選二科，共計 4 學分
								家政								
								法律與生活								
								環境科學概論								
						生涯規劃		2	2							
					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育 I - IV	8	2	2	2	2				
							健康與護理 I II	2	1	1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 I II	2	1	1							
小計				54	15	13	11	11	4							
修	專	業	核	17	學分	設計概論	2				2					
						小計	2				2					
						基礎繪畫 I II	6	3	3							
						色彩學實務	3		3							
基本設計實務 I II	6			3	3											
小計				15	3	6	3	3								
小計				17	3	6	3	5								
部定必修科目合計				71	18	19	14	16	4							

啟英高中 105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表 6-2

職群別：設計群

科別：廣告技術科(日間)

類	別	科	目	授 課 節 數						備 註	
				第 一 年 段		第 二 年 段		第 三 年 段			
名 稱	學 分	名 稱	學 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校 訂 科 目	一般科目	18 學分	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	2			1	1			
			視訊英語 I -VI	6	1	1	1	1	1	1	
			應用數學 I -IV	4			1	1	1	1	
			體育 V-VI	2					1	1	
			國防通識 I -IV	4			1	1	1	1	
			小 計	18	1	1	4	4	4	4	
	專業理論科目	29 學分	色彩原理	3	3						
			數位設計基礎	2		2					
			文字造型 I II	4	2	2					
			造形原理	2			2				
			設計概論 I II	4			2	2			
			展示設計 I II	4					2	2	
			空間設計 I II	4					2	2	
			包裝設計 I II	4					2	2	
			企業識別系統	2						2	
	小 計	29	5	4	4	2	6	8			
	實習實作科目	74 學分	職涯體驗 I II	2			1	1			
			專題製作 I II	6					3	3	
			基礎圖學 I II	6	3	3					
			基礎繪畫 I II	6	3	3					
			數位漫畫 I II	4	2	2					
			表現技法 I II	4			2	2			
			標誌與字體設計 I II	4			2	2			
			數位攝影 I II	4			2	2			
			室內設計 I II	4			2	2			
			漫畫 I II	2			1	1			
			商業攝影 I II	4					2	2	
			廣告設計實務 I II	6					3	3	
			編排設計 I II	4					2	2	
設計實務 I II			4					2	2		
電腦繪圖 I II			4					2	2		
作品集製作			2						2		
數位多媒體 I II	4					2	2				
設計繪畫 I II	4					2	2				
小 計	74	8	8	10	10	18	20				
小 計	121	14	13	18	16	28	32				
合 計 ( 學 分 )	192	32	32	32	32	32	32				
彈 性 教 學 時 間											
合 計 ( 學 分 )	192	32	32	32	32	32	32	32	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		
部 定 必 修 科 目	活 動 科	18 節	綜合活動 I -VI	18	2	2	2	2	2	必修科目不計學分	
			班 會 I -VI		1	1	1	1	1		
總 計 ( 節 數 )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	

-----請貴子弟轉交導師送教務處彙辦-----

### 陸、家長意見調查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家長簽章	
問題反映或建議：							